

臺北市政府 94.12.26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九 0 二二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35436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354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

：貴公司（統一編號：84706662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，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，依同法條規定應予命令解散，請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貴公司之登記，請查照

。說明：……二、貴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

，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，經本處以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

09433323800

號函限期申復，並以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4125600 號公告前開函文（刊登 94 年 9 月 16 日秋字第 56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），惟貴公司逾期未提出申復，依法應予命令解散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540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354360（0）號函處貴公司（統一編號：84706662）命令解散之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……二、貴公司訴稱並無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，並檢附投資之○○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表、9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、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、9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、93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、股票領取收據及普通股股票影本佐證，足證有營業事實，爰撤銷本處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3543600 號函所為命令解散之處分。」並另以 94 年 11 月 28 日北

市商二字第 094354499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有限公司不服本處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3543600 號函命令解散處分提起訴願乙案

，  
本處已以 9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5405700 號函（副本諒達）另為處分……」  
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